

OTT TV專法管什麼？台灣OTT TV專法劍指騰訊、愛奇藝！以後民眾追劇要翻牆了？

作者 楊安琪 | 發布日期 2020 年 07 月 24 日 15:34 | 分類 數位內容, 科技政策, 網路

去年 3 月，中資 OTT 串流影音業者大舉來台插旗的消息，挑動兩岸敏感神經，一句「入島、入戶、入腦」的統戰說，表達了政府對中資 OTT 業者在台去留的立場，近日也公布《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》草案完整條文，要以捉大放小的形式監管 OTT 業者、攔阻中資平台。這部所謂領先全球的「OTT TV 專法」究竟管到了誰、對消費者又會有什麼影響，得先從政府「為什麼要管 OTT」開始說起。

廣播電視要管，OTT TV 不管就是差別待遇

在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下，民眾看片追劇的管道早就不再只能透過無線、有線或衛星電視，還包括網路協定電視 (IPTV)、採用串流技術的「網際網路視聽服務」(OTT TV) 等平台。

尤其台灣 2016 年邁入 OTT 元年以來，本土與境外 OTT TV 間爆發激戰，吸引眾多使用者眼球也改變了收視習慣，加上跨國大型 OTT 業者挾資本與內容優勢搶市，不僅對傳統電視業者造成衝擊，也影響本土 OTT 業者的生存空間，卻又因無法可管而引發不公平競爭的抗議聲浪。

資策會科法所副所長顧振豪表示，過去廣播電視媒體因使用稀有的頻率資源，而且播放型態為單點對多點，民眾只要打開電視就能收看，接取方式比較直接，因此政府必須介入規範與分配資源，而現有的「廣電三法」便是基於這樣的前提下先後制定實施，業者除了要取得執照才能上架，包括節目內容、廣告和外國投資比例等也都有限制規範。

相較之下，OTT TV 在美國、日本等大部分國家都被視為網路資訊服務，主要採自律管理沒有特別管制，這也是為什麼台灣電視業者會覺得不公平，認為兩者同樣是提供影音內容服務，卻有著差別待遇受到不同規範限制，因此要求政府納管 OTT TV。有一方說法建議可就現有廣電三法新增條文將 OTT TV 納管，如新加坡便是以現有廣播法監管 OTT TV 業者，要求須取得執照才能在當地提供服務，但台灣若以「廣電三法」的舊思維高強度管制 OTT TV，恐怕既不合時宜又跟不上時代。

▲ (Source: Shutterstock)

只是政府應以資訊服務或廣播電視視聽服務界定 OTT TV，則因牽扯部會權責分工而還沒有明確定調。面對網際網路視聽服務崛起，NCC 訂定 OTT TV 專法的理由固然是為維護市場公平競爭及產業創新發展，也為保護個人隱私、兒少身心健康、消費者權益等等，但說穿了，大家都知道 OTT TV 專法擺明是衝著愛奇藝、騰訊等中資 OTT TV 而來。

防中資「文化滲透」全面封殺，電信業者敢幫就開罰

在剛出爐的 OTT TV 專法草案條文中，明訂「非法業者」是「未依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取得許可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」，這表示不屬於許可範圍的愛奇藝、騰訊 WeTV 都將被視為非法在台經營。

愛奇藝 2016 年申請在台設立子公司，但被經濟部投審會駁回。根據中國業者來台投資的正面表列項目「6312」中，雖有表列「線上影音串流服務」，但投審會認定愛奇藝是影視音產業，加上中國未開放台灣影視內容進入、文化不對等開放，也不符合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40-1 條等相關規定，因此不同意愛奇藝在台落地經營。

愛奇藝後來透過奇藝香港在台設立辦事處，並委託代理商台灣歐錚娛樂經營台灣站部分業務；騰訊也在 2019 年循類似模式，透過香港子公司意像未來投資 (Image Future Investment (HK) Limited) 在台灣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上架，並委託台灣代理商任風媒體在台經營。中資 OTT 以繞道方式在台經營惹惱了台灣政府，偏偏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」對中資和港資的認定有別，而且台灣歐錚娛樂在經濟部也是合法登記，在未修法的情況下很難解決這些模糊地帶。

▲ (Source: 愛奇藝台灣站)

但這代表無法可解了嗎？不，OTT TV 專法草案就明訂電信事業和網路業者，不得向未經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」許可的中資 OTT 服務商提供雲端、資料中心、CDN、存取或運算等電信設備或服務，而且必須配合攔阻，違者最高可處新台幣 500 萬元罰鍰，這等於採取連坐法將所有「協助」中資 OTT 的業者一併處罰。

不過，除非是像先前奇藝香港向中華電信子公司是方電訊租用機房的例子，讓政府有理由認為有協助可能，但其他情況下，又該如何界定電信業者有沒有協助？假如國外 ISP 業者跟台灣基於互連協議交換訊務，或是台灣 ISP 業者將網路內容轉訊接入，業者如何確知當中的內容為何？怎樣才算協助？定義其實相當模糊。

顧振豪提到，政府就算不讓愛奇藝進來，愛奇藝還是有辦法對台灣用戶提供服務，像是跟國外 CDN 服務商簽約租借，但或許可要求台灣電信業者不傳送封包，只是技術上很難做到。再不然，或許還可技術性封鎖中資 OTT 平台和 app 服務，類似之前查封楓林網的做法，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、暫時扣押網站，要求 ISP 業者配合停止為該網站 DNS 轉址，讓使用者無法接取。

只是這樣合乎網路中立性原則嗎？顧振豪認為，若是為了處理盜版網站而採取如此強硬手段，確實於法有據也符合人民情感，但針對正版的 OTT 服務，不管是不是中資，台灣政府若執意封鎖恐怕會引發爭議。

從民眾角度來說也不禁令人擔心，台灣自詡是個言論自由的民主國家，難道以後台灣民眾要追劇也得學隔壁鄰居翻牆跳 VPN 嗎？

中資 OTT 是國安問題，但 UGC 沒有疑慮

OTT TV 專法草案條文當中，第十三條針對 OTT TV 業者所提供的服務內容，要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也不得妨害兒少身心健康，而最特別的一點，就是不得有「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」的內容。但什麼樣的內容會被認定是妨害國家安全，同樣沒說清楚。

愛奇藝、騰訊未依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」取得在台經營許可，被政府界定為非法業者，而其所提供的內容也被認定是未經「大陸地區出版品」相關許可審核進入台灣、含有簡體中文等，因此有「文化滲透」、「洗腦」之嫌，所以政府鐵了心也要防堵中資 OTT TV 入侵台灣。

「針對中資來講，我們的最終目的就是不要讓他的視聽文化內容在台灣出現，」顧振豪直言，閱聽者當然會有自己的選擇和判斷，政府也應該保障多元言論，但政府沒辦法知道中資 OTT 平台的選片標準，會不會在裡面隱含了特殊的價值觀。「有些言論就是不應該讓它存在，未來會對民主造成傷害，所以要禁絕、採取比較強的管制，」他說，「中資就是一個特殊的情況，必須把他視為特殊狀況來處理」。

不過，愛奇藝或騰訊上的影音內容例如中國戲劇，有不少也經過審核在台灣電視台上架，難道就沒有洗腦或文化滲透的問題？另外，根據 OTT TV 專法草案條文第三條，明訂使用者分享內容（UGC）及交流資訊、觀點或經驗為主的社群媒體平台服務不在管制規範內，也就是說 YouTube、TikTok、Instagram、Facebook 這類平台將不受限。但以 YouTube 來說，上面有更多中國官方的電視或新聞頻道如中國中央電視台、中國東方衛視、湖南衛視等，各種新聞政論節目都有，也充斥著簡體中文，若政府擔心人民會被中國影音內容洗腦、文化滲透，為何又有兩套標準？

▲（Source: YouTube）

▲（Source: YouTube）

顧振豪解釋，中國戲劇可以在電視上播出是因為經過合法審驗通過，但愛奇藝沒送審所以不被允許；UGC 平台上雖然有中國官方頻道和內容，但也有台灣的三立、民視，或其他各國頻道內容如 BBC、NHK，沒有限縮使用者接收來源而且選擇性多，不像愛奇藝的內容是由他來挑選給觀眾，以後如果用戶習慣看愛奇藝就會無形中被綁住，對政府來說不希望會有這樣的影響。

「我們為什麼對這些行業（中資）進入台灣提供服務，會採取比較嚴格的方式，因為台灣跟中國間本來就有許多複雜的問題，會有國安的疑慮，有些事必須要基於國家安全的角度來思考。」他也提到現在不同於過去，只要打開電視就是單向接收訊息，會有被洗腦的疑慮，但現在收視選擇變多，還有沒有必要用這麼強制的手法？

「所以我覺得兩件事就是要拆開來，」他說，「把中資 OTT 放到這個專法來處理是不對的，因為你會讓這邊（OTT）的管制強度增強了，對於境外的 OTT 業者來說也不是件好事」。顧振豪認為，OTT TV 專法採取柔性的執行方式，但卡了一個中資問題，就可能對 OTT 管制施之過重，或是根本沒辦法處理。

「站在文化保護跟產業促進立場上，專法是有它的意義在的，」他說，「所以中資就把它當成是一個國安問題，回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處理」。至於消費者能不能接受，顧振豪認為人民情感要多去教育，也要透過文化論述建立人民對這件事的認知，而不是以迂迴方式禁絕中資 OTT。

▲ 資策會科法所副所長顧振豪（Source：《科技新報》攝）

如今 OTT TV 專法草案強行推出，能否在公告期 60 天內彙集各界意見多方參考修改，就看 NCC 與各部會如何權衡箇中利弊得失、訂定合理保障各方權益的管制措施了。

（首圖來源：Shutterstock）

TechNews
科技新報

上稿時間：2020年07月24日

新聞來源：<https://technews.tw/2020/07/24/ncc-draft-bill-on-the-management-of-internet-audiovisual-services-topic-01/>

文章標籤